

續日本紀 卷第二 文武紀二

天之真宗豐祖父天皇 文武天皇

起大寶元年正月，盡二年十二月

從四位下-行民部大輔兼左兵衛督皇太子學士
臣菅野朝臣真道等，奉救撰

一.任命遣唐使

大寶元年春正月，乙亥朔，天皇御大極殿，受朝。其儀，於正門樹烏形幢。左日像、青龍、朱雀幡，右月像、玄武、白虎幡。蕃夷使者，陳列左右。文物之儀，於是備矣。

戊寅，天皇御大安殿，受祥瑞，如告朔儀。

戊子，新羅大使-薩滄-金所毛，卒。賻純一百五十疋，綿九百卅二斤，布一百段。小使-級滄-金順慶及水手已上，賜祿有差。

己丑，大納言-正廣參-大伴宿禰-御行，薨。

帝甚悼惜之，遣直廣肆-榎井朝臣-倭麻呂等，監護喪事。遣直廣壹-藤原朝臣-不比等等，就第宣詔，贈-正廣貳右大臣。御行，難破朝右大臣-大紫-長德之子也。

庚寅，宴皇親及百寮於朝堂。直廣貳已上者，特賜御器膳并衣、裳。極樂而罷。

壬辰，廢大射。以贈右大臣喪故也。

丁酉，以守民部尚書-直大貳-粟田朝臣-真人，為遣唐執節使。左大辨-直廣參-高橋朝臣-笠間，為大使。右兵衛率-直廣肆-坂合部宿禰-大分，為副使。參河守-務大肆-許勢朝臣-祖父，為大位。刑部判事-進大壹-鴨朝臣-吉備麻呂，為中位。山代國相樂郡令-追廣肆-掃守宿禰-阿賀流，為小位。進大參-錦部連-道麻呂，為大錄。進大肆-白豬史-阿麻留-無位-山於億良，為少錄。

癸卯，直廣壹-縣犬養宿禰-大侶，卒。遣淨廣肆-夜氣王等，就第宣詔，贈正廣參。以壬申年功也。

二月，甲辰朔丁未，詔始任下物職。

丁巳，釋奠。注，釋奠之禮，於是始見矣。

己未，遣泉內親王，侍於伊勢齋宮。

癸亥，行幸吉野離宮。

丙寅，任勘民官戶籍史等。

庚午，車駕至自吉野宮。

三月，甲戌朔丙子，賜宴王親及群臣於東安殿。

戊子，遣追大肆-凡海宿禰-倉鎌，于陸奧，冶金。

壬辰，令僧弁紀還俗，代度一人。賜姓-春日倉首，名-老。授追大壹。

二.大寶改元與律令完成

甲午，對馬嶋貢金。建元為大寶元年。

始依新令，改制官名位號。親王-明冠四品，諸王-淨冠十四階，合十八階。諸臣-正冠六階、直冠八階、勤冠四階、務冠四階、追冠四階、進冠四階，合卅階。外位-始直冠正五位上階，終進冠少初位下階，合廿階。勳位-始正冠正三位，終追冠從八位下階，合十二等。始停賜冠，易以位記，語在年代曆。

又，服制。親王四品已上，諸王、諸臣一位者，皆黑紫。諸王二位以下，諸臣三位以上者，皆赤紫。直冠上四階深緋，下四階淺緋。勤冠四階，深綠。務冠四階，淺綠。追冠四階，深縹。進冠四階，淺縹。皆漆冠、綺帶、白襪、黑革舄。其袴者，直冠以上者，皆白縛口袴。勤冠以下者，白脛裳。

授左大臣-正廣貳-多治比真人-嶋，正正二位。大納言-正廣參-阿倍朝臣-御主人，正從二位。中納言-直大壹-石上朝臣-麻呂、直廣壹-藤原朝臣-不比等，正正三位。直大壹-大伴宿禰-安麻呂、直廣貳-紀朝臣-麻呂，正從三位。又諸王十四人，諸臣百五人，改位號進爵，各有差。

以大納言-正從二位-阿倍朝臣-御主人，為右大臣。中納言-正正三位-石上朝臣-麻呂、藤原朝臣-不比等、正從三位-紀朝臣-麻呂，並為大納言。

是日，罷中納言官。

己亥，丹波國地震三日。

壬寅，賜右大臣-從二位-阿倍朝臣-御主人，純五百疋，絲四百鈞，布五千段，鍬一万口，鐵五万斤，備前、備中、但馬、安藝國田廿町。

夏四月，甲辰朔，日有蝕之。

丙午，敕：「山背國葛野郡月讀神、樺井神、木嶋神、波都賀志神等神稻，自今以後，給中臣氏。」

庚戌，遣右大辨-從四位下-下毛野朝臣-古麻呂等三人，始講新令。親王、諸臣、百官人等，就而習之。

癸丑,遣唐大使-大津造-廣人,賜垂-水君姓。
乙卯,遣唐使等拜朝。
戊午,奉幣帛于諸社,祈雨于名山大川。罷田領,委國司巡檢。
五月,癸酉朔,太政官處分:「王臣五位已上上日,本司月終移式部,然後,式部抄錄,申送太政官。」

丁丑,令群臣五位已上出走馬,天皇臨觀焉。
己卯,入唐使-粟田朝臣-真人,授節刀。
敕:「一位已下,賜休暇不得過十五日。唯大納言已上,不在聽限。」
己亥,始改勤位已下之號。內外有位六位已下者,進階一級。
六月,壬寅朔,令正七位下-道君-首名,說僧尼令于大安寺。
癸卯,正五位上-忌部宿禰-色布知,卒,詔贈-從四位上,以壬申年功也。
始補內舍人九十人,於太政官列見。
己酉,敕:「凡其庶務,一依新令。又國宰、郡司,貯置大稅,必須如法。如有闕怠,隨事科斷。」
是日,遣使七道,宣告依新令為政,及給大租之狀,并頒付新印樣。
壬子,以正五位上-波多朝臣-牟胡間、從五位上-許曾倍朝臣-陽麻呂,任造藥師寺司。
丁巳,引王親及侍臣,宴於西高殿,賜御器膳并帛,各有差。
丙寅,以時雨不降,令四畿內祈雨焉,免當年調。
庚午,太上天皇,幸吉野離宮。

秋七月,壬申朔辛巳,車駕至自吉野離宮。
壬辰,敕:「親王已下,准其官位賜食封。又壬申年功臣,隨功等第亦賜食封,並各有差。」又敕:「先朝論功行封時,賜村國-小依百廿戶,當麻公-國見、縣犬養連-大侶、榎井連-小君、書直-知德、書首-尼麻呂、黃文造-大伴、大伴連-馬來田、大伴連-御行、阿倍普勢臣-御主人、神麻加牟陀君-兒首一十人,各一百戶。若櫻部臣-五百瀨、佐伯連-大目、牟宜都君-比呂、和爾部臣-君手四人,各八十戶。凡十五人,賞雖各異,而同居中第,宜依令四分之一傳子。」又,皇大妃、內親王及女王、嬪封,各有差。

是日,左大臣-正二位-多治比真人-嶋,薨,詔遣右少辨-從五位下-波多朝臣-廣足、治部少輔-從五位下-大宅朝臣-金弓,監護喪事。又遣三品-刑部親王、正三位-石上朝臣-麻呂,就第弔賻之。正五位下-路真人-大人,為公卿之誄。從七位下-下毛野朝臣-石代,為百官之誄。大臣,宣化天皇之玄孫,多治比王之子也。

戊戌,太政官處分:「造宮官准職,造大安、藥師二寺官准寮,造塔、丈六二官准司焉。」
「凡選任之人,奏任以上者,以名籍送太政官。判任者,式部銓擬而送之。」又:「功臣封應傳子,若無子勿傳。但養兄弟子為子者,聽傳。其傳封之人,亦無子,聽更立養子而轉授之。其計世葉,一同正子。但以嫡孫為繼,不得傳封。」又:「五位以上子,依蔭出身,以兄弟子為養子,聽敘位。其以嫡孫為繼,不得也。」又:「畫工及主計、主稅竿師、雅樂諸師,如此之類,准官判任。」

八月,辛丑朔壬寅,敕僧惠耀、信成、東樓,並令還俗,復本姓。代度,各一人。惠耀,姓-錄,名-兄麻呂。信成,姓-高,名-金藏。東樓,姓-王,名-中文。

癸卯,遣三品-刑部親王,正三位-藤原朝臣-不比等,從四位下-下毛野朝臣-古麻呂,從五位下-伊吉連-博德、伊余部連-馬養,撰定律令,於是始成。大略以淨御原朝廷為準。仍賜祿,有差。

三.頒布大寶律令

甲辰,太政官處分:「近江國志我山寺封,起庚子年計滿卅歲,觀世音寺筑紫尼寺封,起大寶元年計滿五歲,並停止之。皆准封施物。」又:「齋宮司准寮,屬官准長上焉。」

丁未,先是,遣大倭國忍海郡人-三田首-五瀨於對馬嶋,冶成黃金。至是,詔:「授五瀨,正六位上。賜封五十戶,田十町,并繩、綿、布、鍬。仍免雜戶之名。對馬嶋司及郡司主典已上,進位一階。其出金郡司者,二階。獲金人-家部宮道,授正八位上。并賜-繩、綿、布、鍬。復其戶終身,百姓三年。復,免賦役也。又,贈右大臣-大伴宿禰-御行,首遣五瀨冶金,因賜大臣子封百戶,田卅町。注,年代曆曰:「於後,五瀨之詐欺發露,知贈右大臣,為五瀨所誤也。」

撰令所處分:「職事官人賜祿之日,五位已下,皆參大藏受其祿。若不然者,彈正糾察焉。」

戊申,遣明法博士於六道,除西海道,講新令。

己酉,皇親年滿者,不論官不,皆入賜祿之額。

甲寅,播磨、淡路、紀伊三國言:「大風潮漲,田園損傷。」遣使巡監農桑存問百姓。

又,遣使於河內、攝津、紀伊等國,營造行宮,兼造御船卅八艘,豫備水行也。

辛酉,參河、遠江、相模、近江、信濃、越前、但馬、伯耆、出雲、備前、安藝、周防、長門、紀伊、讚岐、伊豫十七國,蝗。大風,壞百姓廬舍,損秋稼。

詔贈從五位下-調忌寸-老人,正五位上。以預撰律令也。

丙寅,廢高安城。其舍屋雜儲物,移貯于大倭、河內二國。

令諸國加差衛士,配衛門府焉。

九月,庚午朔戊寅,遣使諸國,巡省產業,賑恤百姓。

丁亥,天皇幸紀伊國。

冬十月,庚子朔丁未,車駕至武漏溫泉。

戊申,從官并國郡司等進階,并賜衣、衾。及國內高年給稻,各有差。勿收當年租調并正稅利。唯武漏郡,本利並免。本利者,正稅之本稻、利稻也。前件免正稅利者,僅免利稻爾爾。曲赦罪人。

戊午,車駕自紀伊至。

己未,免從駕諸國騎士當年調庸,及擔夫田租。

十一月,己巳朔壬申,大赦天下.但盜人者,不在赦限.老疾及僧尼賜物,各有差。

丙子,始任造大幣司.以正五位下-彌努王、從五位下-引田朝臣-爾間,為長官。

丁丑,令彈正臺,巡察畿內。

乙酉,太政官處分:「承前有恩赦罪之日,例率罪人等,集於朝廷.自今以後,不得更然.赦令已降,令所司放之。」

十二月,己亥朔戊申,賜諸王卿等帛樣。

癸丑,制:「五位以上婦,不得著夫服色.但朝會之日,聽著得色已下。」

乙丑,大伯內親王薨.天武天皇之皇女也。

是年,夫人藤原氏,誕皇子也.首皇子,聖武天皇也。

二年春正月,己巳朔,天皇御大極殿,受朝.親王及大納言已上,始著禮服.諸王臣已下,着朝服。

丙子,造宮職,獻杠谷樹長八尋.俗曰-比比良木。

戊寅,始置紀伊國賀陀驛家。

癸未,宴群臣於西閣,奏五常、太平樂,極歡而罷.賜物,有差。

乙酉,以從三位-大伴宿禰-安麻呂,為式部卿.正五位下-美努王,為左京大夫.正五位上-布勢臣-耳麻呂,為攝津大夫.從五位下-當麻真人-橘,為齋宮頭.從四位上-大神朝臣-高市麻呂,為長門守.正六位上-息長真人-子老、丹比間人宿禰-足嶋,並授從五位下。

癸巳,詔:「以智淵法師,為僧正.善往法師,為大僧都.辨照法師,為少僧都.僧照法師,為律師。」

二月,戊戌朔,始頒新律於天下.大實律也。

庚戌,越後國疫,遣醫藥療之。

是日,為班大幣,馳驛追諸國國造等入京。

四.制定國造氏姓

丙辰,諸國大租、驛起稻及義倉,并兵器數文,始送于辨官。

丁巳,任諸國國師。

己未,歌斐國獻梓弓五百張.以充大宰府。

是日,分遷伊太祁曾、大屋都比賣、都麻都比賣三神社。

乙丑,諸國司等,始給鑑而罷.先是,別有稅司主鑑.至是始給國司焉。

三月,戊辰朔壬申,因幡、伯耆、隱伎三國,蝗損禾稼。

乙亥,始頒度量于天下諸國。

戊寅,正五位下-中臣朝臣-意美麻呂,從五位下-忌部宿禰-子首,從六位下-中臣朝臣-石木、忌部宿禰-狛麻呂,正七位下-菅生朝臣-國杵,從七位下-巫部宿禰-博士,正八位上-忌部宿禰-名代,並進位一階。

己卯,鎮大安殿,大祓.天皇御新宮正殿齋戒.忽頒幣帛於畿內及七道諸社。

甲申,令大倭國繕治二槻離宮。

分越中國四郡,屬越後國。

庚寅,美濃國多伎郡民七百十六口,遷于近江國蒲生郡。

甲午,信濃國獻梓弓一千廿張.以充大宰府。

丁酉,聽大宰府專銓擬所部國掾已下及郡司等。

夏四月,戊戌朔庚子,禁祭賀茂神日,徒眾會集,執仗騎射.唯當國之人,不在禁限。

乙巳,飛驒國獻神馬.大赦天下.唯盜人,不在赦限.其國司目已上,出瑞郡大領者,進位各一階,賜祿有差.百姓賜復三年.獲瑞僧隆觀,免罪入京.流僧幸甚之子也。又,普賜親王以下畿內有位者物.免諸國今年田租,并減庸之半。

丁未,從七位下-秦忌寸-廣庭,獻杠谷樹八尋杵根.遣使者奉于伊勢大神宮。

庚戌,詔定諸國國造之氏.其名具『國造記』。

壬子,令筑紫七國及越後國簡點采女、兵衛貢之.但陸奧國勿貢。

五月,丁卯朔辛未,敕:「若五世王,自有辭訟,須受理者,特給坐席而與所分。」

丁亥,敕:「從三位-大伴宿禰-安麻呂,正四位下-粟田朝臣-真人,從四位上-高向朝臣-麻呂,從四位下-下毛野朝臣-古麻呂、小野朝臣-毛野,令參議朝政。」

六月,丁酉朔壬寅,復大倭國吉野、宇知二郡百姓。

癸卯,上野國疫.給藥救之。

庚申,以從三位-大伴宿禰-安麻呂,為兵部卿。

甲子,震海犬養門.海犬養門,藤原宮十二門之一也。

五.神宮封物與征討隼人

乙丑,遣唐使等,去年從筑紫而入海,風浪暴險,不得渡海.至是,乃發。

秋七月,丙寅朔己巳,有敕:「斷親王乘馬入宮門。」

癸酉,詔:「伊勢太神宮封物者,是神御之物.宜准供神事,勿令濫穢.又在山背國乙訓郡火雷神,每旱祈雨,頻有徵驗.宜入大幣及月次幣例。」

乙亥,詔:「令內外文武官,讀習新令。」
美濃國大野郡人-神人-大,獻八蹄馬,給稻一千束。
丙子,天皇幸吉野離宮。
乙未,始講律。
是日,赦天下罪人。
八月,丙申朔,薩摩、多嶽,隔化逆命。於是發兵征討,遂校戶置吏焉。
授出雲-狛,從五位下。
己亥,以正五位上-高橋朝臣-笠間,為造大安寺司。
庚子,駿河、下總二國,大風,壞百姓廬舍,損禾稼。
癸卯,震倭建命墓,遣使祭之。
戊申,有敕:「五衛府使部,始准兵衛給祿。」
辛亥,以正三位-石上朝臣-麻呂,為大宰師。
癸亥,敕:「伊勢太神宮服料,用神戶調。」
九月,乙丑朔,日有蝕之。
戊寅,制:「諸司告朔文者,主典以上送弁官,官惣納中務省。」
討薩摩隼人軍士授勳,各有差。
辛巳,駿河、伊豆、下總、備中、阿波五國,飢,遣使存恤。
癸未,遣使於伊賀、伊勢、美濃、尾張、三河五國,營造行宮。
乙酉,從五位下-出雲-狛,賜-臣姓。
丁亥,大赦天下。
己丑,詔:「甲子年定氏上時,所不載氏,今被賜姓者,自伊美吉以上,並悉令申。」
冬十月,乙未朔,從四位下-路真人-登美,卒。
丁酉,先是,征薩摩隼人時,禱祈大宰所部神九處,實賴神威,遂平荒賊,爰奉幣帛,以賽其禱焉。
唱更國司等,今薩摩國也,言:「於國內要害之地,建柵置戍守之。」許焉。
鎮祭諸神,為將幸參河國也。

六.持統天皇御崩

甲辰,太上天皇幸參河國,令諸國無出今年田租。
乙巳,近江國獻嘉禾,異畝同穗。
戊申,頒下律令于天下諸國。
乙卯,詔:「上自曾祖,下至玄孫,奕世孝順者,舉戶給復,表旌門閭,以為義家焉。」
十一月,甲子朔丙子,行至尾張國,尾治連-若子麻呂、牛麻呂,賜姓-宿禰,國守-從五位下-多治比真人-水守,封一十戶。
庚辰,行至美濃國,授不破郡大領-宮勝木實,外從五位下,國守從五位上-石河朝臣-子老,封一十戶。
乙酉,行至伊勢國,國守從五位上-佐伯宿禰-石湯,賜封一十戶。
丁亥,至伊賀國,行所經過尾張、美濃、伊勢、伊賀等國郡司及百姓,敘位賜祿,各有差。
戊子,車駕至自參河,免從駕騎士調。
十二月,癸巳朔甲午,敕曰:「九月九日,十二月三日,先帝忌日也,諸司當是日,宜為廢務焉。九月九日者,天武天皇忌日也,以朱鳥元年九月丙午,十二月三日,天智天皇忌日也,以天智時年十二月乙丑。」
戊戌,星晝見。
壬寅,始開美濃國岐蘇山道。
乙巳,太上天皇不豫,大赦天下,度一百人出家,令四畿內講金光明經。
甲寅,太上天皇崩,遺詔:「勿素服、舉哀,內外文武官,釐務如常,喪葬之事,務從儉約。」
乙卯,以二品-穗積親王,從四位上-犬上王,正五位下-路真人-夫人,從五位下-佐伯宿禰-百足、黃文連-本實,為作殯宮司,三品-刑部親王,從四位下-廣瀨王,從五位上-引田朝臣-宿奈麻呂,從五位下-民忌寸-比良夫,為造大殿垣司。
丁巳,設齋於四大寺。
辛酉,殯于西殿。
壬戌,廢大祓,但東西文部,解除如常。

續日本紀卷第二 迄

[\[久遠の絆\]](#) [\[卷第一\]](#) [\[卷第三\]](#) [\[再臨ノ詔\]](#)